



**臺北關115年度 第1次 保稅業務座談會**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保稅業務宣導**

**業務二組 查核一課**

**簡報報告：沈芳怡**

**簡報製作：王雅玲**

**115.05.27**

# 前言

## -保稅區種類:

### 加工型:

保稅工廠  
科技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

### 物流型: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免稅商店  
離島免稅購物中心

### 混合型:

自由貿易港區

# 大綱

## -物流型保稅區: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免稅商店

離島免稅購物中心

一、設立

二、保稅貨物通關

三、保稅貨品管理

四、保稅帳冊

五、年度盤存

一、自主／非自主管理

二、得／不得進儲貨物

三、存倉(儲)期限

四、重整／簡單加工

五、檢驗、測試案件

## 一、自主／非自主管理（存倉貨物類別）

-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 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2名以上專責人員(含1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海關得不派員常駐，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

<b>保稅倉庫</b>		<b>物流中心</b>
一般保稅倉庫	自用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5、§12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5、§15
<b>得</b> 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b>應</b> 實施自主管理	<b>應</b> 實施自主管理
國內外廠商進口 之保稅貨物	僅限 <b>完全存儲自用</b> 進口/國內採購之保稅貨物	國內外廠商進口 之保稅貨物與完稅貨物

## 二、得進儲／不得進儲貨物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3	
得存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貨物</li> <li>二、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及客艙用品</li> <li>三、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li> <li>四、修造船艇或飛機用器材</li> <li>五、礦物油</li> <li>六、危險品</li> <li>七、供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之貨物</li> <li>八、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li> <li>九、展覽物品</li> <li>十、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之貨物</li> <li>十一、其他經海關核准存儲之物品</li> </ul>	無規定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4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4
不得存儲	<p>一、關稅法§15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p> <p>二、毒品、管制藥品</p> <p>三、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p> <p>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p> <p>五、管制輸入貨品</p> <p>六、未經檢疫合格之<b>動、植物</b>或其產品</p> <p>七、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物品</p> <p>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不適宜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p> <p>※自國內採購之貨物亦適用</p>	<p>一、關稅法§15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p> <p>二、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p> <p>三、毒品、管制藥品</p> <p>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p> <p>五、管制輸入貨品</p> <p>六、<b>動物活體</b></p> <p>七、未經檢疫合格之動物產製品、<b>植物</b>及其產品</p> <p>八、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物品</p> <p>九、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不適宜存儲之貨物</p>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4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4
取得 主管 機關 同意 文件 始得 進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li> <li>二、放射性物品</li> <li>三、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li> <li>四、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貨物</li> <li>五、<b>保育類野生動物</b>或其產製品</li> <li>六、鑽石原石</li> <li>七、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之物品</li> </ul> <p>※自國內採購之貨物亦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li> <li>二、放射性物品</li> <li>三、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li> <li>四、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貨物</li> <li>五、<b>保育類野生動物</b>或其產製品</li> <li>六、鑽石原石</li> <li>七、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之物品</li> </ul>

### 三、存倉(儲)期限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45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18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倉以<b>2年</b>為限</li> <li>● 例外：經財政部核准(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儲期限不受限制</li> <li>● 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進儲物流中心之<b>洋菸酒</b>存儲期限為<b>2年</b>)</li> <li>2.依§9-III規定，國內貨物由<b>課稅區</b>運入，經以<b>D1報單</b>通關進儲，存儲期限為<b>2年</b></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在規定之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自存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法 § 73加徵滯報費，徵滿20日仍不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li> <li>● 保稅貨物存倉未滿2年，如經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依關稅法 § 96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li> </ul>		

## 四、重整／簡單加工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34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3、§23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26
方式	(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 <b>倉內重整</b> <b>不得</b> 進行任何形式 <b>加工</b>	<b>重整</b> (因物流必需) <b>簡單加工</b> (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不得改變</b>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li> <li>● 在重整過程中<b>不發生</b>損耗或損耗甚微</li> <li>● <b>不得使用</b>複雜大型機器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物流過程所必需者</li> <li>● <b>不得</b>以大型複雜機器設備從事加工</li> <li>● 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重整或簡單加工者，以<b>非屬管制</b>或<b>非限制進口</b>之貨物為限，運回時應能辨識其原狀</li> </ul>

## 五、檢驗、測試案件

	一般保稅倉庫	自用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法規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35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23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28
委外檢驗測試	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委外檢驗、測試</li> <li>●免申報通關</li> <li>●未規定須提供擔保</li> <li>●應於3個月內運回，得展延1次(合計不超過6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委外檢驗、測試</li> <li>●免申報通關</li> <li>●未規定須提供擔保</li> <li>●應於3個月內運回，得展延1次(合計不超過6個月)</li> </ul>

保稅倉庫 及 物流中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

共同打造安全可靠信賴的保稅物流環境

- ▶ 為落實及加強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 ▶ 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第2條及第3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穩定。

##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第 6 條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

- 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 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通報關務署
- 事後亦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關務署網頁 > 資訊匯流 > 機關（公開）資訊  
> 個資法公開專區 >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

（自我檢查表、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個資侵害事故通報及記錄表及講習資料）

➤ 海關自 112 年起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行政檢查項目

➤ 查核方式：審核計畫書內容及作業執行情形

➤ 請業者妥適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項，

保有個資檔案之業者未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未訂定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